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wMerak 40c）[1]，生产厂为（江苏无右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56号3幢313室）。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wMizar 10c）[1]，生产厂为（江苏无右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56号3幢313室）。

3. （4K监视器）[1]，生产厂为（江苏无右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56号3幢313室）。

4. （台车）[1]，生产厂为（江苏无右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56号3幢313室）。

5. （图像集中化计算服务系统）[1]，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898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7号楼（经营场所：泰州市药城大道898号一期标准厂房5号楼1F、2F西北角））。

6. （手术动力系统RIC11S）[1]，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898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7号楼（经营场所：泰州市药城大道898号一期标准厂房5号楼1F、2F西北角））。

7.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ARS700）[1]，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898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7号楼（经营场所：泰州市药城大道898号一期标准厂房5号楼1F、2F西北角））。

8. （关节内窥镜EK30-40、EK00-40）[1]，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898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7号楼（经营场所：泰州市药城大道898号一期标准厂房5号楼1F、2F西北角））。

9. （一次性磨钻头，型号详见注册证）[1]，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898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7号楼（经营场所：泰州市药城大道898号一期标准厂房5号楼1F、2F西北角））。

10. （脊柱微创骨科手术器械包I型）[1]，生产厂为（苏州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14号1幢B02）。

11. （骨锤）[1]，生产厂为（苏州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14号1幢B02）。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岛妍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7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E001DCC3-10DB-4F52-90F7-4AF5ADC6354B